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永新县“校园餐”粮油、食材及调味品等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遂投采字2026SCX018号

采购单位：永新县教育体育局

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0二六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页表.....6
二、总则.....10
三、招标文件.....10
四、投标文件.....11
五、开标.....14
六、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14
七、授予合同.....16
八、质疑与投诉.....17
九、 其他事项.....19
第三章 合同条款.....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清单和服务技术要求 26
一、服务需求.....26
二、主要服务内容及技术条款.....26
三、商务需求.....28
第五章 评审标准.....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2
1、投标书*.....34
2、开标一览表* 35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6
4、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37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38
6、供应商的资格声明*.....39
7、投标资格证明文件.....40
7—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41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42
7—3 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43
7—4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44
7—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5
7—6 诚信投标（报价）承诺书*.....46
7—7 关于及时交纳代理服务费及提供采购合同的承诺函*.....47
7—8 吉安市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48
8、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49
8—1 投标人声明函.....50
9、技术文件*.....51
10、中小企业相关证明.....52
11、监狱企业相关证明.....53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54
13、其他材料.....5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6年永新县“校园餐”粮油、食材及调味品等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永新县人民政府网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3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遂投采字2026SCX018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永新县“校园餐”粮油、食材及调味品等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8820000.00元

最高限价：88%（固定折扣率报价）

采购需求：

包号	配送地点	数量	供餐时间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A	A包，包括永新中学、石桥中学、坳南学校、曲江中学、坳南乡公办幼儿园、石桥镇公办幼儿园、曲白乡公办幼儿园、新区幼儿园、机关幼儿园、龙岭幼儿园、秀水幼儿园。	约4570人	2026年4月～2028年1月，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最新国家政策落实。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B	B包，包括第二中学、才丰中学、烟阁中学、龙源口中学、在中中学、三湾学校(含幼儿园)、里田中学、龙门中学、台岭中学、烟阁乡公办幼儿园、澧田镇公办幼儿园、龙源口镇公办幼儿园、在中乡公办幼儿园、台岭乡公办幼儿园、才丰乡公办幼儿园、龙门镇公办幼儿园、仰山幼儿园。	约5109人		
C	C包，包括永新中专、滨江幼儿园、莲洲中学、高市中学、象形中学、莲塘学校、怀忠中学、高桥中学、芦溪中学、高市乡公办幼儿园、怀忠镇公办幼儿园、高桥楼镇公办幼儿园、芦溪乡公办幼儿园、埠前镇中心幼儿园、莲洲乡公办幼儿园、象形乡公办幼儿园。	约4560人		

D	D 包，包括禾川中学、城东幼儿园、思源实验学校、思源附属幼儿园、沙市中学、沙市镇公办幼儿园、文竹中学、文竹镇公办幼儿园、龙田中学、龙田乡公办幼儿园、高溪中学、高溪乡公办幼儿园	约 5720 人		

注：1.每个包号拟招 1 家供应商。

2.本项目共 4 个包，分别为 A、B、C、D 包。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包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 1 个包，中标顺序以开标顺序依次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如在一个包中标，可参与其他包的评审，但不能参与其他包的中标排序。开评标顺序：A→B→C→D。如 A 包已中标，就不再参加 B 包、C 包、D 包的中标排序，如 B 包已中标就不再参加 C 包、D 包的中标排序，如 C 包已中标就不再参加 D 包的中标排序。投标保证金按 A 包、B 包、C 包、D 包分别缴纳至指定账户，投标文件名称及编号分别按项目名称及编号加包号填写。

3.本项目中标后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4.按固定折扣率报价，各供应商响应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4 月～2028 年 1 月，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最新国家政策落实。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属于服务类**，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原件或彩色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8 日（北京时间）（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地点：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永新县人民政府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19 日 9:3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开标时间：**2026 年 03 月 19 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新分中心（永新县国际湘赣商贸城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A 包：**壹拾陆万叁仟伍佰元整（￥163500 .00 元）**，B

包：**壹拾陆万肆仟壹佰元整（￥164100 .00 元）**，**C 包：壹拾陆万伍仟柒佰元整（￥165700 .00 元）**，D 包：**壹拾陆万叁仟肆佰元整（￥163400 .00 元）**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缴纳金额、缴纳期限、收款账户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向成交服务商收取，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永新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湘赣大道 412 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颜先生 190796980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女士 0796-6321106

电子函件：**jastgs2024@126.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颜先生

电　　话：190796980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页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内　　容
1	本项目采购相关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永新县“校园餐”粮油、食材及调味品等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6SCX018 号 服务期限： 2026 年 4 月～2028 年 1 月，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最新国家政策落实。 付款方式：(1)结算凭永新县税票结算 (2)原则上供应食品的次月初结算，月中付款，中标人与各学校核实好食品数量和金额，据实开具税务发票，由学校向县教体局计财股进行报账。 各包履约保证金：**伍拾万元整**，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缴纳到采购人指定账户，用于项目服务履约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缴纳的，采购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并按规定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缴纳形式：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或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收到中标单位提交的相关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2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指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和电信等可以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利润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 1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缴税凭证或证明）和开标前 6 个

		月内任 1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或投标人社保登记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注：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后，可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告知项】 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告知项】 2.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自行查询】。**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原件或彩色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现场查验材料	1、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如企业法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以上查验资料除了在投标文件中体现，需另外准备一份进行现场查验。**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之前缴纳 A 包：**壹拾陆万叁仟伍佰元整（￥163500 .00 元）**，B 包：**壹拾陆万肆仟壹佰元整（￥164100 .00 元）**，**C 包：壹拾陆万伍仟柒佰元整（￥165700 .00 元）**，D 包：**壹拾陆万叁仟肆佰元整（￥163400 .00 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 1、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企业法人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入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川县支行 **账　　户：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936089013000082931** 2、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投标保函有效期须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相同或更长。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保函复印件，基本户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还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保函原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 备注：1）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到账时间之前一次性足额转账到达招标文件规定的账号中，并打印缴纳凭条。投标资格以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受理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未按上述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3）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同时须凭采购单位同意退还保证金的函，到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退款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4）为方便采购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将退投标保证金领条（格式见附件）打印填写好投标人账户信息及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现场交采购人。**
5	现场勘查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如需帮助，可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质疑与澄清、变更发布形式、时间及领取地点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形式：法律法规规定形式 截止时间：法律法规规定时间 书面递交地点：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澄清、变更形式:网上公布 截止时间：法律法规规定时间 公布网址：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永新县人民政府网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计 90 天

8	响应文件份数	一正三副（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9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3 月 19 日 09:30** 地点: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新分中心（永新县国际湘赣商贸城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10	中标公示地点	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永新县人民政府网
11	代理服务费	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118900 **元整（不含税）。由 4 家中标供应商平摊。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12	采购合同	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份完整的采购合同。
13	其他要求	供应商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恶意竞争，经查实，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注：本表如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二、总则

1、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以下简称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永新县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指负责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2、合格的投标人

1）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适用法律

本次公开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招标费用

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无论本次公开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公开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投标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永新县人民政府网发布更正公告及通过jastgs2024@126.com邮箱获取经采购人确认的澄清文件。

2）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问询函》至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方式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给予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统一组织投标人召开招标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答疑会。

4）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公示结束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把澄清文件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6）更正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7.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新分中心（永新县国际湘赣商贸城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内容以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因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4 投标文件构成

1）详见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7.5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3）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序号或顺序编制，按规定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并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4）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投标文件及往来函件均须用中文书写。

6）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其中的**技术方案（含配送服务方案、营养食品搭配计划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方案）另外**装订成册，出现吊页或漏页的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文件、**技术方案**分别密封提交，并在封袋骑缝密封处加盖投标人法人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所有封袋上都必须写明招标人名称和项目名称以及投标人的名称。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范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按要求装订和密封，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特别注明：技术方案部分不得签署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技术方案部分中不能显示投标企业任何信息。

7.6 投标报价

1）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报价（构成详见商务要求）及其他事项。投标报价中不应含有招标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以人民币方式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中标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4）**本项目采用固定报价模式，固定折扣率：88% ，投标人应按响应最高限价折扣率报价。**

7.7 证明投标人合格资格的文件

1）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资格证明文件)。

7.8 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按照规定，投标人应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和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

7.9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3）在投标时，对于未按第 1）和第 2）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而予以拒绝。

4）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投标人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③中标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④中标投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

⑤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中标；

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10 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计 90 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7.11 投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一经进入开标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有不明白或误解的权利。

7.2 参加供应商应依照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响应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

7.12 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新分中心（永新县国际湘赣商贸城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采购代理机构可按规定以更正公告的方式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永新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期。

7.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2）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销其投标。

五、开标

8、开标

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开标。

8.2 在采购人委托的监督人员监督下，按江西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要求的程序进行开标、唱标。开标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招标文件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8.3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并修正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如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记录的内容应包括按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8.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9、评标原则

1）在采购人委托的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抽取方式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4）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0、评标程序

10.1 评标专家在评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纪律和评标原则，并请各评标专家遵照执行。评标专家签署《评标专家承诺书》后，推选评标组长。

10.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0.3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进行询标、澄清等，采购代理机构将需询标、要求澄清的信息传达给投标人，投标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询标及要求澄清等内容及时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回复样式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询标函格式为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4 投标文件的初审：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0.5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0.6 对不同语种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10.7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8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9 初审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如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0.10 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11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12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采用百分制综合

打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名顺序及中标供应商。

10.13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11、评标方法

1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1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在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法原则进行评分。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11.3 评分说明：

1）计分方法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分别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综合评估并评分；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

11.4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计算（总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按综合评分的高低，由高到低确定排名顺序及推荐综合评议分数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12、确定中标供应商

12.1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供应商。

12.2 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12.4 采购人对所有供应商所提供的资质及相关文件有权进行查询。

13、中标结果公告

1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将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永新县人民政府网上进行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原因和未中标供应商其评审得分与排序。

14、中标通知书

14.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签订合同

15.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15.2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乙方对其所投货物、设备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要求后及时根据本条款提出的调整内容做出同意与否的答复。

15.3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况报财政部门，接受相关处理；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开通报。

八、质疑与投诉

16、 质疑

1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自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就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或在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超过一次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质疑人参加了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如报名回执、营业执照等）；

7）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若质疑函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的，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质疑函格式请按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质疑函模板填写。

16.3 质疑人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质疑书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第 16.2 条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4）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1）联系人：刘女士

2）联系电话：0796-6321106

3）电子邮箱：jastgs2024@126.com

3）联系地址：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16.5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起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需在邮寄或快递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电话告知收件单位，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16.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疑函进行符合性检查，对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发出补正通知书，要求投标人在法定期限内进行补正材料，投标人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对符合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受理通知书。

16.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

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只能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对投标人向其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作出答复。

16.8 询问、质疑的回复须同时或分别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

17、投诉

17.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九、 其他事项

18、采购代理服务费

18.1 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时，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19、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2026年永新县“校园餐”粮油、食材及调味品等采购项目合同协议书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买方”是指购买货物的采购人。

2）“卖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3）“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5）“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活动。

2、合同正文

1）政府采购编号：_____ ；

2）采购内容：_____ ；

3）中标总金额：（小写）_____；（大写）_____；

4）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_____ ；

5）服务期限：_____；

6）服务地点和方式：_____；

7）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_____ ；

8）售后服务：_____；

9）违约责任：_____；

10）解决争议的方式：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吉安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不成的，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其它事项：_____；

12）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五份，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买、卖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注：具体合同条款参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招标人（采购人）：（盖章）	中标人（中标供应商）：（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中标人户名：
	中标人开户银行：　　中标人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内容	2026年永新县“校园餐”粮油、食材及调味品等采购项目
数量	1项
服务期	2026 年 4 月～2028 年 1 月，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最新国家政策落实。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配送标准	按幼儿园一餐一点、农村初中早晚餐、高中、职校早中晚三餐配送。（上午食材到校时间范围7:00-9:30，如学校要提早，以学校时间为准）
备注	所有投标均按固定折扣率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本项目所要求响应报价包含投标人的菜品采购成本；加工与仓储费；配送费；食品安全检验费；人员安全责任、食品安全责任风险费；利润及税金等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招标内容：永新县“校园餐”粮油、食材及调味品等采购及配送，供餐原材料有荤菜类、时令蔬菜类、干菜类、调味品类等进行捆绑招标（即投标人将净菜配送到各指定学校食堂，由学校负责烹饪和分发到每个学生）。

2、服务时限： 2026年4月～2028年1月，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最新国家政策落实。

3、配送标准：按幼儿园一餐一点、农村初中早晚餐、高中、职校早中晚三餐配送。（上午食材到校时间范围7:00-9:30，如学校要提早，以学校时间为准）

4、本项目实行“互联网+明厨亮灶”。

5、预计人数：预计用餐学校、人数及标段详见下表；

A包				
序号	学校名称	人数	乡镇	片区
1	永新中学	2537		
2	石桥中学	389		
3	坳南学校	84		
4	曲江中学	158		
5	坳南乡公办幼儿园	25		
6	石桥镇公办幼儿园	59		
7	曲白乡公办幼儿园	19		
8	新区幼儿园	169		
9	机关幼儿园	570		
10	龙岭幼儿园	330		
11	秀水幼儿园	230		
	合计	4570		
B包				
1	第二中学	2105		
2	才丰中学	128		
3	烟阁中学	449		
4	龙源口中学	531		
5	在中中学	187		
6	三湾学校(含幼儿园)	32		
7	里田中学	746		
8	龙门中学	331		

9	台岭中学	103		
10	烟阁乡公办幼儿园	131		
11	澧田镇公办幼儿园	63		
12	龙源口镇公办幼儿园	33		
13	在中乡公办幼儿园	40		
14	台岭乡公办幼儿园	34		
15	才丰乡公办幼儿园	26		
16	龙门镇公办幼儿园	62		
17	仰山幼儿园	108		
	合计	5109		
C 包				
1	永新中专	1984		
2	滨江幼儿园	219		
3	莲洲中学	259		
4	高市中学	163		
5	象形中学	144		
6	莲塘学校	163		
7	怀忠中学	270		
8	高桥中学	108		
9	芦溪中学	476		
10	高市乡公办幼儿园	84		
11	怀忠镇公办幼儿园	80		
12	高桥楼镇公办幼儿园	92		
13	芦溪乡公办幼儿园	187		
14	埠前镇中心幼儿园	216		
15	莲洲乡公办幼儿园	57		
16	象形乡公办幼儿园	58		
	合计	4560		
D 包				
1	禾川中学	1067		
2	城东幼儿园	434		
3	思源实验学校	1500		

4	思源附属幼儿园	83		
5	沙市中学	679		
6	沙市镇公办幼儿园	41		
7	文竹中学	435		
8	文竹镇公办幼儿园	170		
9	龙田中学	415		
10	龙田乡公办幼儿园	206		
11	高溪中学	510		
12	高溪乡公办幼儿园	180		
	合计	5720		

注：学校人数以实际发生数为准并进行结算。

（二）食品要求：

一）食品安全：考虑到我县学生人数众多，食品安全为重中之重，因此，要求对所有配送的农产品原材料溯源，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农药残留检测，肉类水分子检测，食用油检测，重金属检测，兽药残留检测）等功能检测设备，冷藏/冷链/冷冻运输车和箱式小型车辆等运输车辆和专业的服务团队（运输车辆需安装定位系统及前后摄像头并进行联网，县教体局可随时在线查看。）

二）食用油：

1.要求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其他产品食用油的品质须优于菜籽油，如花生油、茶油等）。

2.质量达到国标一级标准，符合GB2716《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和GB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供货时提供该批次产品质量的相关检验报告）

3.保质期要求：自供货之日起计算，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4.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单要求：中标人每次供应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予学校存档。

5.货物清单（送货单）要求：每次供应时向学校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6.供货商的要求：首次供应时应提供具有与本项目采购货物相应的经营许可；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食品经营（或生产）许可证》等证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予存档。

7.包装要求：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不与大豆油发生化学作用而产生变化，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管理规定，符合《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要求。

8.标签标识要求：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原料原产国、加工工艺等内容。

9.食品溯源要求：中标人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中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中标人应保存以下资料：①中标人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②生产企业或中标人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③中标人与采购人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三）大米：

1.必须符合国家最新食品安全标准（GB/T1354-2018）及QS或SC质量体系认证，质量达到国标一级及以上标准。

2.原料要求：三年内原粮加工。

3.色香味要求：具有固有的色泽和香味，无异味或霉味（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

4.粒米要求：米粒一般呈长椭园形或细长形、颜色腊白、呈透明或不透明、性脆、油性大、煮后软韧有劲而不粘、细腻可口，其碎米粒、黄粒米、杂质不超标。

5.温水浸泡要求：取清洁容器，用温水浸泡少许米，如水面上浮起一层油，则可能是“有毒大米”，应退货处理。

6.保质期要求：自供货之日起计算，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7.货物清单（送货单）要求：每次供应时向学校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8.供货商的要求：首次供应时应提供具有与本项目采购货物相应的经营许可证：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食品经营（或生产）许可证》等证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予存档。

9.包装要求：包装须符合《粮食销售包装》标准，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10.标签标识要求：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标明产品名称、品牌、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11.食品溯源要求：中标人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中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中标人应保存以下资料：①中标人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②生产企业或中标人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③中标人与采购人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四）荤菜：

1.猪肉要求提供生猪定点屠宰厂的新鲜猪肉，宰杀时间12个小时内配送到校，交货时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畜禽产品检验合格证和动物产品检疫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皮薄膘肥，皮无斑点；脂肪呈白色或乳白色，有光泽；瘦肉呈红色或粉红色；无异味等。严禁供应猪内脏、冷冻肉和注水、注胶、病猪、死猪、老母猪肉。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中标后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

注：必须提供新鲜肉。

2.牛羊宰杀时间12个小时内配送到校，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皮无斑点；有光泽；无异味等。严禁注水、注胶、病和死牛（羊）。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五）禽类：鸡、鸭、鹅肉的宰杀12个小时内配送到校，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皮无斑点；有光泽；无异味等。严禁供应注水、注胶、病和死鸡（或鸭、鹅）；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禽类可溯源到批发人。

六）蛋类：要求外壳完好、新鲜，生产日期至配送到学校的日期必须在20日内。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鸡类可溯源到生产厂家，鸭蛋可溯源到批发人。

七）时令蔬菜：新鲜时令蔬菜，蔬菜可溯源到批发人。时令蔬菜要求“三无”（无农药残留、无化学催长剂、无霉烂、变质、腐败）并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4）标准，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八）干菜：干菜要求“三无”（无过期、无霉变、无腐败），干菜可溯源到批发人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九）调味品：要求“三无”（无过期、无变质、无腐败），符合国家食品质量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十）水产品（鱼类）

鲜活宰杀，必须到采购人食堂现场验收合格后宰杀，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无异味、臭味等。严禁供应死鱼。并提供农残检测报告。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可溯源到批发人。

十一）当季各类水果

新鲜、无虫、无杂质，原水果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一致，不得过熟或欠熟。要求从定点的批发商采购，食品可溯源到批发人，

十二）乳制品（纯牛奶）

配送的牛奶为纯牛奶，蛋白质含量灭菌乳符合 GB25190。品牌为光明、蒙牛、伊利等经采购人同意的产品。全脂灭菌牛奶为 100%新鲜生牛乳，每 100ml 牛奶中蛋白质达到 2.9g 以上，且距离保质期满须有 2/3 以上保质时间，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注：投标人所供食用油、大米、荤菜、禽类、蛋类、干菜、调味品等产品来源供货商必须提供食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及供货时必须提供当批次检疫（验）合格证明。

采购畜禽肉类时，需具备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猪肉还需附有非洲猪瘟检测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大米应具备镉、黄曲霉毒素等指标的检测报告。

进货查验记录和相关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无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其他各项记录保存期限宜为2年。

注：前述内容中所提及的国家标准，均须依照最新颁布的标准执行。

（三） 供货范围表（包括但不限于）

类别	物资名称
大米	大米≤25kg袋
食用油	食用油≤5L桶
鲜肉类	前腿肉（去骨）、后腿肉（去骨）、腰方肉（去骨）、猪排骨；牛肉、牛腩、牛肚、羊肉等
水产品（鱼类）	鱼类
禽肉类	鸡肉、鸭肉、鹅肉等（去头、去尾、去内脏）
禽蛋类	鸡蛋、鸭蛋、鹌鹑蛋等
蔬菜（含豆制品类）	南瓜、冬瓜、黄瓜、丝瓜、番茄、茄子、辣椒、甜椒、花椰菜（菜花）、青花菜（西兰花）、胡萝卜、白萝卜、土豆、芋头、莴苣、青菜头、莲藕、山药、荠菜、莴笋、西芹、香芹、小白菜、大白菜、青梗菜、油麦菜、莴苣叶、菠菜、包菜、空心菜、小青菜、生菜、茼蒿、毛豆（去皮）、豌豆（去皮）、长豆角、洋葱、蒜苗、蒜苔、香菇、平菇、杏鲍菇、茶树菇、羊肚菌、金针菇、新鲜玉米、绿豆芽、黄豆芽、豆腐干、油豆腐、水豆腐等
干货类	黄豆、薯粉丝、干木耳、干香菇、干花生米、小鱼仔干（长度≤4厘米）、鱿鱼丝等
调味品	食盐、酱油、料酒、鸡精、胡椒粉、味精、白糖、辣椒粉、辣椒干、醋、剁椒、大蒜、生姜、生姜、八角、桂皮、芝麻油、

	紫菜、十三香等
乳制品	纯牛奶
早餐及点心类	面条、包子、馒头等
备注：以上供货范围内产品仅供参考，采购人也可要求提供供货范围表外的产品，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四）食品加工要求

一）猪肉、禽类

1.保留盖有动物产品检疫验讫印章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仅对猪肉要求）；

2.兽药残留检测；

3.择去肉淋巴等不可食用部分；

4.部位切割好之后，分成块；

5.加工半成品。

二）时令蔬菜

1.蔬菜由业主每学期进行一次农药残留抽检，未通过国家标准检测的每次罚款50000元；

2.择去枯叶，去掉泥沙、杂物和不能食用部分；

3.清洗：用清水浸泡时间>10分钟，使用专用清洗池清洗。用清洁容器盛放，防止污染；

4.加工半成品。

（五）食品原料配送、验收

一）配送：按“周报”食谱配送方案，“每日配送”方式。每天上午在学校规定时间前将当天食品原材料保质保量送到各学校指定地点，接收的食品原材料直接进行加工切丝、切片、切条等下锅烹饪的净菜。

二）出入库管理：中标人必须建立食品出入库管理制度和收发登记制度，安排专人负责食品原料的验收、入库、留样、出库，建立完整的台账供采购人查验。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确保食品原料源头可控，有据可查。

三）交接查验

1.中标人必须按照学校的采购要求将食品运抵学校指定地点并负责食品的装卸。每次配送食品时，必须向学校提供该食品该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

明材料。学校验收与接收，验收时一看食品质量合格证件；二看食品出厂时间和保质期；三看食品的质量和数量是否与约定相符，“三看”查验合格后接收食品原料。

2.原料留样

（1）为切实保障饮食安全，有效查处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可靠依据，根据《食品安全法》等法规要求，中标人必须做好食品留样。

（2）每次配送食品须向接收方留样封存，每批次提供不低于125g的食品原料，双方须留样封存48小时以上。

（3）留样工作由专人负责，专人操作，专人记录。留样食品应使用专用器具，留样冷藏柜由专人管理。

（4）留样食品范围为每次配送的所有食品，不得缺样，冷藏设备要贴有明显的“食品留样专用”标识。

（5）要实行记录管理，对原材料验收人、食品留样时间(与相应食品的保质期一致)，发现异常情况等实时记录，有关记录应保存一年以上，以备查验。

（6）留样柜内严禁存放与所留样品无关食品或物品，留样食品不得混入下次供货食品中。

（7）县教育体育局的相关部门（或学校）有权对封存的食品原料定期或不定期邀请第三方检验，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交接凭证

每次配送食品开具三联单，单据上必须注明接收单位、时间、品种名称、数量、单价、小计、合计、目测食品描述和接交人（送货人、验收人签名）等；

（六）履约保证和违约责任

一）履约（含食品安全）保证金。

1.缴纳金额：伍拾万元整。

2.缴纳时间：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缴纳到采购人指定账户，用于项目服务履约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缴纳的，采购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并按规定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缴纳形式：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或银行转账形式。

4.履约保证金退回：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收到中标单位提交的相关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二）违约处罚。中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视情况扣除部分履约和食品安全保证金或每次处罚1000-500000元不等的违约金。

1.未出示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的，或质量有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如发现一次，乙方按壹仟元/次支付违约金；

2.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或超过保质期限的，如发现一次，乙方按壹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3.出现随意变更食谱或随意降低食材质量标准或不遵循文件定价原则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行为的，如发现一次，乙方按叁仟元/次支付违约金；

4.两所（及以上）学校出现质量问题，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如发现一次，乙方按伍仟元/次支付违约金；

5.因管理不到位，造成食材配送不及时、供货时间出现延迟等情况，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如发现一次，乙方按贰仟元/次支付违约金；

6.食品专用配送车辆未进行送前清洗、消毒、纪录的，如发现一次，乙方按壹仟元/次支付违约金；

7.有克扣、减量、拒绝供货或服务态度恶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如发现一次，乙方按伍仟元/次支付违约金；

8.在每月考核或组织的不定期抽查中，考核分在90分（不含本数）以下的（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违约金从乙方交纳的履约和食品安全保证金中扣减，乙方必须在发生扣款金额的当月底前补足履约保证金，如未补足履约保证金，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送达。

三）退出机制：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及时上报县教体局，停止并将清退其中标人资格并没收其缴纳的履约和食品安全保证金，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若由此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其损失，若有违法行为的应承担法律责任。清退后，其所在区域的配送任务由剩余的中标人分摊配送。

1.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相关证件，丧失经营资格的；

2.供应期间因食品原料质量造成重大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

3.在协议供菜时间内连续停止供应食品原材料两天以上的，或频繁发生停止供应食品原材料累计三次并影响正常开餐的；

4.如有发现配送的食品有发霉、腐烂、变质等情况造成不良影响、情节较为严重的；

5.配送企业法人无故更换的；

6.出现违反采购配送合同的行为，包括降低食品原料质量标准、随意变更供货品种、供货期间严重缺失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

7.有克扣、延时、减量、拒绝供货或服务态度恶劣，情节较为严重的；

8.不服从有关职能部分管理、不整改的。

9.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

10.出现降低供餐质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更换供餐品种、恶意提高食材定价等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协议）行为的。

11.《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照被吊销或注销的；

12.在每月组织的考核中，中标人连续两个月评定不合格的。

投标文件须提供退出机制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根据《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文件规定，中标人采购的食品原材料，在同质同价前提下，按比例优先采购本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如本地能供应的应优先在本地采购。**投标文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八）服务质量评价

1、合同签订后，按月进行服务质量评价，得分90分以上不扣款，得分80-90分，扣减当期货款的5%，得分70-80分，扣减当期货款的10%，得分60-70分，扣减当期货款的15%，评分低于60分的，除扣罚货款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并扣罚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全部资金，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具体考评细则如下表（附件一、附件二）：

附件一：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扣分细则	考核情况	得分
1	配送人员检查	配送人员晨检记录	2	发现1次扣0.5分		
2	车辆安全检查	配送车辆安全检查（所有证件、保险单据齐全有效）	2	发现1次扣0.5分		
3	食品存储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	2	发现一次扣1分		
		库内五防（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	2	发现一次扣1分		
		冷冻库、保鲜库正常使用，货物堆放整齐，清洁无异味	2	发现一次扣1分		
4	货源组织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	8	发现1次扣2分		
		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	6	发现1次扣2分		
5	质量保障	包装产品无QS或SC标志、散装产品无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	10	发现1次扣5分		
		出现安全质量问题（腐，烂，变质，沙，虫，保鲜包装破损等）	10	发现1次扣5分		
6	各类台账及时对账	进出库记录	1	缺1样扣0.5分		
		食品检验检测记录	3	缺检1样扣1分		
		48小时食品留样记录	2	发现1次扣1分		
		财会人员及时按要求将有关票据、材料送达采购方	1	不及时每次扣0.5分		
7	交货期	每延误1批次	10	每出现1次扣5分		

8	产品质量	每出现一次质量不合格，能在 30 分钟内及时调换合格的	15	扣 3 分，超过 30 分钟，扣 5 分		
9	服务质量	成交人服务配合度，即配合采 购能力、特殊需求配合程度等	4	每月由学校组织对配送企业进行一次满意度调查问卷，每个学校的问卷调查对象必须包含学校代表、教师代表、食堂从业人员等，每个学校所有调查问卷平均得分作为配送企业最终得分（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70-79）分为一般，70 分以下为差。	优为4分，良为3分，一般为2分，差为0分	
10	服务对象	出现学校、学生或群众投诉情况	10	每发现 1 次扣 5 分		
11	部门处罚	中标人因食材供应问题被有关 部门进行处罚	10	每发生一次扣 3 分		
合计	100 分					

考核日期：考核小组签字：

附件二：

永新县“校园餐”配送公司满意度问卷表

为了提供更好的服务品质，在食品质量和食品卫生方面不断改进与完善，希望你公平公正的在调查表中提出宝贵的意见或建议。（请在相应的□内打“√”）

问卷学校：问卷时间：

问卷对象（学生□家长□教师□食堂从业人员□）

1. 你对配送公司的整体满意度评价如何?

请选择	满意（16 分）	一般（11 分）	不满意（7 分）	非常不满意（4 分）
	□	□	□	□

2. 你对配送公司所提供的在以下各方面表现的评价如何?

	满意（12 分）	一般（8 分）	不满意（6 分）	非常不满意（4 分）
食品安全意识	□	□	□	□
配送的及时度	□	□	□	□
食品的质量	□	□	□	□
食品的新鲜度	□	□	□	□
食品的价格	□	□	□	□
配送人员服务态度	□	□	□	□
检测报告是否齐全	□	□	□	□

（九）人员要求、配送车辆及仓储能力等要求

1、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应包括项目负责人 1 人，食品安全负责人 1 人，食品检测员 1 人，财务人员 1 人，配送人员≥2 人。

（上述投标团队人员都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证明原件彩色复印件、健康证原件彩色复印件、无违法犯罪记录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按废标处理。）

以上人员专人专职，不可兼岗，中标人需在进场前一周提供相关证件交由采购人查验。

2、运输车辆要求

序号	运输车辆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冷藏/冷链/冷冻运输车	≥3	辆	配送食品原材料
2	箱式小型车辆	≥1	辆	配送米、油

（车辆为自有的，提供车辆彩色清晰照片、《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彩色复印件、车辆登记证原件彩色复印件、车辆购车发票原件彩色复印件、车辆保险单原件彩色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按废标处理；

车辆为租赁的，提供车辆彩色清晰照片、《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彩色复印件、车辆登记证原件彩色复印件、车辆购车发票原件彩色复印件、车辆保险单原件彩色复印件、租赁合同原件彩色复印件、租赁期限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承诺函、任意一张租赁期间费用发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按废标处理。）

3、中标人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提供:在永新县设立分公司并有固定储存场所，配送站场所面积不低于550平方米，（其中：挑拣分配粗加工间不低于300平方米，冷藏库面积不低于40立方米）。

①有检测室（农药残留检测，肉类水分子检测，食用油检测，重金属检测，兽药残留检测）等功能检测设备);②其中储存仓库面积不低于50平方米，必须达到食品安全存放要求;③独立的办公室和更衣室;④加工间至主干道必须为硬化路面，挑拣分配粗加工间地面必须铺设水磨石或防潮、防滑地砖或地坪漆;⑤按照《江西省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建设规范》和“互联网+明厨亮灶”的建设要求，厂房的进出口区域、食品加工区

域、食品储存区域等功能区必须安装360°全方位覆盖的实时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资料须保存三十天以上，且配送场所为全封闭式管理。车辆必须配备有GPS定位系统或北斗定位系统，可在采购人电脑设备中显示查看;⑥原料加工配送中心站选址应充分考虑周边环境对食品卫生的影响，应选择与经营的餐食相适应的场所，保持场所环境清洁。不得选择易受到污染的区域，应距离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早厕等污染源25m以上，并位于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影响范围外。⑦配送站场所内必须安装门窗玻璃(含纱门纱窗)，食品加工区和库房须达到防尘、防蝇、防鼠、防虫、防霉设施配备齐全。⑧应根据原料、半成品、成品的贮存要求，设置相应的食品库房或贮存场所以及贮存设施，配备冷冻、冷藏设施。⑨同一库房内贮存原料、半成品、成品、包装材料的，应分设存放区域并显著标示，分离或分隔存放，防止交叉污染。⑩库房应设有通风、防潮及防止有害生物侵入的设施。⑪库房内应设置足够数量的存放架，其结构及位置能使贮存的食品和物品离墙离地。⑫冷藏（冻）设施正常运转，配备温度显示装置，确保贮存条件。⑬排水管道与外界相通的出口应采取防护措施，出水口安装的篦子宜使用金属材料制成，篦子缝隙间距或网眼应小于10mm，防止有害生物入侵。⑭应根据需要配备适宜的有害生物防治设施（如灭蝇类、防蝇帘、风幕机、粘鼠板、挡鼠板等），防止有害生物侵入。⑮食品处理区所有与外界相通的门和库房门应设置不低于60cm金属材质的挡鼠板，门缝隙应小于6mm，防止鼠类侵入。

（以“《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幼儿园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的要求为准）

（响应文件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按废标处理。）

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基本设施设备建设或未通过验收小组验收的，则所有履约保证金予以没收，采购人有权撤销其成交资格，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4、人员基本要求

（1）从业人员(包含临时工):从业人员上岗前，须取得健康证，经过卫生培训教育后，方可上岗。进仓库前必须穿戴整洁统一的工作服、帽、靴、鞋，工作服应盖住外衣，头发不得露于帽外，并要把双手洗净。不得穿工作服、鞋进厕所或离开仓库。直接与食品接触的人员不装戴耳环、戒指、手镯、项链、手表，不准浓艳化妆、染指甲、喷酒香水进入车间。手接触脏物、进厕所、吸烟、用餐后，必须双手洗净才能进行工作。不得饮酒、吸烟、吃食物及做其他有碍食品安全的活动。操作人员手部受到外伤,不得接触食品或原料，经过包扎治疗截止防护手套后，方可参加不直接接触食品的工作。厂房内不得带入或存放个人的生活用品，如衣物、食品、烟酒、药品、化妆品等。

（2）配送司机（≥3人）:配送司机无违法犯罪记录、具有与车辆相对应的有效驾驶证。（本项目所有拟投入的冷藏/冷链/冷冻运输车，需专人专岗-配送司机）

（响应文件须提供相对应的有效驾驶证原件彩色复印件、健康证原件彩色复印件、无违法犯罪记录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按废标处理。）

5、检测设备基本要求

投标人应配备食品安全相关的检测设备（农药残留检测，肉类水分子检测，食用油检测，重金属检测，兽药残留检测）等功能检测设备，确保食材在运输、储存等各个环节的安全与质量，配送场地进出口区域、食品储存区域、粗加工区域、检测室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无死角)，实行全过程实时视频监控，视频保存30天以上。

（响应文件须提供的，检测设备为自有的，提供所购置仪器设备的彩色清晰照片和购置仪器设备的发票（发票抬头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原件彩色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按废标处理；

如投标人租赁仪器设备，提供所租赁仪器设备的彩色清晰照片、租赁合同原件彩色复印件、租赁期限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承诺函、租赁方购置发票（发票抬头与租赁方名称一致）原件彩色复印件、任意一张租赁期间费用发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按废标处理。）

6、为保证食品安全，投标人的原材料来源可溯源，承诺在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7天内提供具有农产品安全溯源系统。

（响应文件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按废标处理）

7、投标人应有完善的内控机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食品检测制度、食品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食品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食品卫生责任追究制度）。

（2）八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会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食品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食品检验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

（3）安全保障：食品卫生应急预案、食品应急供货保障方案（遇到突发状况，应不中断供货）。

8、投标人提供开标截止之日前近二年，无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的承诺书。

（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视

为不响应，按废标处理。）

9、食品安全

（1）食品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应有保障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事故处理(置)应急预案;采购人只对中标人进行食品安全监管，并有权制定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办法和食品配送服务质量考核等。若食品供应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中标人无条件先垫付全额医药费救护，待事故责任划分后，按事故责任情况扣除或返还。

（2）食品安全责任风险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投保每年最高赔付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单上要注明供应学校名称），每推迟一天投保按1000元/日进行处罚。下一年度须在上一年度保险到期前进行续保，每延后一日按1000元/日进行处罚。超过五个工作日没有购买的直接取消其中标资格。

（响应文件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按废标处理。）

10、配送基地及中标人在响应文件时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及重要设备（配送车辆、加工设备、检测设备），在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变更。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原因确实需要变更的，须在变更前（至少一个月前）通知采购人，且变更后的配送站场地面积、设施不低于响应文件的响应要求，在经采购人考核同意后才能变更。

三、商务要求

1、交付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合同履约期限： 2026年4月～2028年1月，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最新国家政策落实。

3、配送标准：按幼儿园一餐一点、农村初中早晚餐、高中、职校早中晚三餐配送。（上午食材到校时间范围7:00-9:30，如学校要提早，以学校时间为准）

4、报价及控制价

（1）每月定价：每次配送食品开具的三联单上，食材价格参照最新的《吉安市中心城区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报表》中的价格和本地生活超市（国光、鹏泰、中源、商品大世界）早市价格（特价、活动价除外），取其最低值（参照营养餐每月定价表上的价格，如营养餐定价表上没有的商品，由学校与企业按照以上方式共同询价定价）。

供应商所供应的粮油的品质档次须达到国家一级标准水平，且价格应不高于上述大型超市。按折扣率报价，价格应包含食材成本、配送费、食材安全检验费、食材安全责任风险费、利润及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结算价=每月定价*中标折扣率*每月实际送货量

5、付款方式：

(1)结算凭永新县税票结算

(2)原则上供应食品的次月初结算，月中付款，中标人与各学校核实好食品数量和金额，据实开具税务发票，由学校向县教体局计财股进行报账。

6、本项目中标人负责采购文件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供货、运输及相关服务等。

7、中标人应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加强相应安全管理，在服务过程中若出现食品事件等，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经济纠纷均由中标人承担。

8、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中标人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法律责任。项目结束完成，该项目相关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9、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人员、产品质量事故、食品事故等，或中标人企业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10、其他未尽事宜，请与采购人联系。

第五章 评审标准

本次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即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本项目共 4 个包，分别为 A、B、C、D 包。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包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 1 个包，中标顺序以开标顺序依次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如在一个包中标，可参与其他包的评审，但不能参与其他包的中标排序。开评标顺序：A→B→C→D。如 A 包已中标，就不再参加 B 包、C 包、D 包的中标排序，如 B 包已中标就不再参加 C 包、D 包的中标排序，如 C 包已中标就不再参加 D 包的中标排序。

（一）价格评分 10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本项目采用固定报价模式，固定折扣率：88% ，投标人应按响应最高限价折扣率报价。（注：本项目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10 分

（二）技术评分 75 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总分值
技术基础分	投标人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要求，一项不满足按无效标响应处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9 分。 **评审依据：以投标人提供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为准，投标人须按要求进行响应。**	49 分
增加配送人员	除采购需求要求外，每增加一名配送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评审依据:提供配送人员健康证原件彩色复印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证明原件彩色复印件、无违法犯罪记录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分

增加配送车辆	除采购需求要求外，投标人每增加一辆冷藏/冷链/冷冻运输车(必须承诺租赁期限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的得1分，最高得2分。 **评审依据：车辆为自有的，提供车辆彩色清晰照片、《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彩色复印件、车辆登记证原件彩色复印件、车辆购车发票原件彩色复印件、车辆保险单原件彩色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车辆为租赁的，提供车辆彩色清晰照片、《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彩色复印件、车辆登记证原件彩色复印件、车辆购车发票原件彩色复印件、车辆保险单原件彩色复印件、租赁合同原件彩色复印件、租赁期限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承诺函、任意一张租赁期间费用发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分
仓储面积	1.投标人自有或租赁配送站面积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20 ㎡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挑拣分配粗加工间：自有或租赁挑拣分配粗加工间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00㎡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冷冻库：冷冻库体积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20㎥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冷冻库必须建在配送站内）。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6 分
检测设备	除采购需求要求外，投标人每增加一类不同功能的检验设备得 0.5 分，本项目最高得 1 分.（一台检测设备设备只对应一项检测功能） **评审依据：检测设备为自有的，提供所购置仪器设备的彩色清晰照片和购置仪器设备的发票（发票抬头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原件彩色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 分

	如投标人租赁仪器设备，提供所租赁仪器设备的彩色清晰照片、租赁合同原件彩色复印件、租赁期限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承诺函、租赁方购置发票（发票抬头与租赁方名称一致）原件彩色复印件、任意一张租赁期间费用发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配送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配送服务方案：如货源、采购渠道、供货保障、品质监控、日常管理组织、配送方案、配送仓储流程等进行打分： 1、提供的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货源、采购渠道、供货保障、品质监控、日常管理组织、配送方案、配送仓储流程七个方面，方案体现配送能力强，不存在延时送货现象，项目组配备人员与岗位专业需求相匹配，食品品质监控水平高；食品采购渠道多元，保障力强的得3分； 2、提供的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货源、采购渠道、供货保障、品质监控、日常管理组织、配送方案、配送仓储流程七个方面，方案体现配送能力较强，项目组配备人员与岗位专业需求相匹配较强，食品品质监控水平较高；食品采购渠道畅通，保障力较强的得2分。 3、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货源、采购渠道、供货保障、品质监控、日常管理组织、配送方案、配送仓储流程七个方面，方案体现配送能力一般，项目组配备人员与岗位专业需求相匹配不高，食品品质监控水平一般；食品采购渠道单一，保障力一般的得1分。 **评审依据：提供配送服务方案。**	3 分
营养食品搭配计划方案	投标人提供依据季节特点、学生饮食习惯、当地学生口味、学生营养食谱搭配要求制定的相关菜谱20套，从营养性、搭配合理性分三档进行评审打分： 1、符合采购需求，考虑全面、营养丰富，菜谱制定膳食搭配合理，能充分考虑当地学生饮食习惯的得2分； 2、基本符合采购需求，菜谱制定膳食搭配相对合理，适当考虑了当地学生饮食习惯的得1.5分； 3、基本符合采购需求，营养、搭配一般的得1分。 **评审依据：提供营养食品搭配计划方案。**	2 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方案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对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进行评分.内容:是否具备科学可行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是否具备有针对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家造成的食材短缺的应急保障措施根据方案考虑全面，应对措施有效可行，针对性强的原则评分。 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五个方面的质量保证措施和针对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食材短缺的应急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和方案内容科学完整，应急响应程序迅速有效，资源调配合理，应急处理措施高效，针对性强的得2分； 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五个方面的质量保证措施和针对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食材短缺的应急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和方案内容完整，应急响应程序迅速，资源调配合适，应急处理措施恰当，针对性较强得的得1.3分； 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五个方面的质量保证措施和针对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食材短缺的应急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和方案内容完整，有应急响应程序、资源调配和应急处理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0.6分。 以上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方案。**	2 分
供应保障	1、大米（1 分）： 投标人具有稳定的供货渠道并签订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协议,提供一家优质一级米生产厂家者得 0.5 分,两家及以上生产厂家者得 1 分。 **评审依据：提供投标人与大米生产厂家签订的合同协议书原件彩色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食用植物油（1 分）： 投标人具有稳定的供货渠道并签订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协议,提供一家食用油生产厂家者得 0.5 分，两家及以上生产厂家者得 1 分。 **评审依据：提供投标人与食用油生产厂家签订的供货协议原件彩色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	6 分

	得分。 3、蔬菜（1 分）： 投标人具有稳定的供货渠道，提供一家相关企业或批发商得 0.5 分，两家及以上相关企业或批发商得 1 分。 **评审依据：提供投标人与相关企业或批发商签订的合同协议书原件彩色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禽类（2 分）： 投标人具有稳定的供货渠道，承诺合同期内提供新鲜的鸡肉、鸭肉、鹅肉，距离烹饪成熟菜 10 小时内宰杀者得 0.5 分，距离烹饪成熟菜 6 小时内宰杀者得 1.5 分，距离烹饪成熟菜 4 小时内宰杀者得 2 分。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肉类（1分）； 投标人具有稳定可靠肉类供货货源，提供一家定点屠宰企业或批发商得 0.5 分，两家及以上定点屠宰企业或批发商得 1 分。 **评审依据：提供投标人与定点屠宰企业或批发商签订的合同协议书原件彩色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时间保障	1.响应时间:采购人通知供货时间提前时，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承诺在2小时内解决应急货物的得0.5分;承诺在1小时内解决应急货物的得1分，最高得1分。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处理时间:投标人所供货物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承诺在2小时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更换的得0.5分；承诺在1小时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更换的得1分，最高得1分。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分

（三）商务评分 15 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体系认证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 （1）具有食品安全管理（ISO22000）体系认证证书； （2）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具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 （5）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以上 5 种认证的认证范围必须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投标人每提供一项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5 分。 **评审依据：提供认证证书原件彩色复印件、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彩色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5 分
企业综合实力	除采购需求要求外，投标人每增一项类似管理系统（食品安全配送或学生校园餐相关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评审依据:系统为自有的,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彩色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系统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原件彩色复印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与租赁方名称一致）原件彩色复印件、租赁期限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承诺函、任意一张租赁期间费用发票原件彩色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分
食品安全保障	承诺每年为本项目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1）累计事故赔偿限额＞6000 万元的得 6 分； （2）4000 万元＜累计事故赔偿限额≤6000 万元的得 4 分； （3）2000 万元＜累计事故赔偿限额≤4000 万元的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6 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开标截止之日前近二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	3 分

	本项目业绩（如校园餐或食堂食材配送），每提供一个得1分。此项最高得3分。 **评审依据: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复印件、合同原件彩色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同一服务项目业绩不重复计分）**	
特色增值服务	承诺以下三项：高温期免费提供解暑汤品（如凉茶、绿豆汤）；重大节日免费提供（如粽子、月饼）等符合节假日特色食品；流行性疾病突发期免费提供口罩等防护用品的得 0.5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采购人有权核查真实性，不属实者取消资格。**	0.5 分

备注（特别提醒）：

1、技术方案（含配送服务方案、营养食品搭配计划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方案）与投标文件分别装订成册放入不同密封袋，若出现混装情况，按废标处理。

2、技术方案（配送服务方案、营养食品搭配计划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方案）不能标有投标单位名称、图片、示意图、页码、彩色字体（字体统一为：正文四号宋体不得加粗、必须使用白色 A4 办公用纸；封面格式见（附件 1 使用白色皮纹纸胶装），否则按废标处理。只能在技术方案（配送服务方案、营养食品搭配计划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方案）密封袋写明投标人名称。如投标单位同时参与两个包以上（含两个包）的投标，且编制的技术方案（含配送服务方案、营养食品搭配计划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方案）一致，允许投标单位递交一套总的技术方案。

3、现场随机抽取编号对技术方案（配送服务方案、营养食品搭配计划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方案）进行编号，将编好号码的技术方案（配送服务方案、营养食品搭配计划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方案）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附件 1）

技术方案

配送服务方案

营养食品搭配计划方案

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方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明细（格式）

3．投标人总体情况一览表

4．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7．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0．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投标书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包号”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包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日内完成应尽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主动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正本文件一份，副本三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招标，其招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招标或收到的任何招标。

8.、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开标一览表明细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研究了招标文件中所有文件和服务要求资料后，我们对《采购项目+包号》（招标编号：　　+包号）投标报价如下：

投标人名称：

项 目 编 号：　　报价金额单位：人民币

序号	报价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报价（折扣率%）	备注
1			88%	
总计				

注：1、投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他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2、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名，并盖上公章；

3、投标人报价应响应最高限价折扣率，未响应作废标处理；

4、本项目服务费结算根据工程财政投资评审审定金额按中标折扣率计取；

5、若本表与投标文件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6、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不接受降价函或其他形式的优惠声明。

7、如因投标人填写有误，导致无法唱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包号_

项目编号：_____+包号_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响应报价（折扣率%）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1					
2					
合计（大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投标人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的不需提供）

3、投标人必须填写分项费用，以证明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设计
资质证书</td><td colspan="6"></td></tr>
<tr><td>质量管理
体系证书
（如有）</td><td colspan="6"></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注：1、本表中“公司注册资金”栏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万元；

5、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采购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实际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包号
采购编号：____+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实际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供应商全称）愿意对“ +包号（采购编号： +包号）”进行投标。并在此声明，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并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日

8、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扫描件（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指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和电信等可以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利润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 1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缴税凭证或证明）和开标前 6 个月内任 1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或投标人社保登记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8.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后，可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8.6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原件或彩色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7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或凭证】。

8-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

上述人员系<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采购编号：　　+包号）的采购活动；签署上述采购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打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仅需出具此证明书，无须提供附件 7-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响应。

8-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的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包号）的投标、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活动，其可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8-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兹声明本公司在过去三年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我公司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和数据，保证是真实的。本公司了解，虚假声明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本声明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的处罚，并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以及赔偿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损失的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4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包号）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8-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名称）承诺，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8-6 诚信投标（报价）承诺书*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投标人在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包号的采购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 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 本投标（报价）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三、 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 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五、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审委员成员行贿或以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方式谋取中标或成交资格。

六、不以伪造、变造投标（报价）资质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成交资格。

七、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以其他方式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积极配合各级财政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材料。

本投标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吉安市各级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监督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7 关于及时交纳代理服务费及提供采购合同的承诺函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若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提供一份采购合同原件。

法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服务商全称(公章)：

日　　期：年月日

8-8 吉安市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 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做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我单位(本人)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含自然人) 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

1.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3）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注：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项目开标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告知项，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9-1 投标人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包号)项目(项目编号+包号)公开招标投标邀请。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做如下声明：

1.我公司与其他投标人之间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我公司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我公司非联合体形式参与本次项目投标。

4.我公司一旦中标，在该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我公司绝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5.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以上承诺不真实，我公司全部承担虚假投标的责任，中标无效，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法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签章）：

日期：

10.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10-1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件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投标人，则填写投标人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 “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日

格式 10-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今（领）到

2026 年　月　日

付款单位名称：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款项性质内容：2026年永新县“校园餐”粮油、食材及调味品等采购项目+包号投标保证金	
金额币（大写）：　万元整（￥　　元）	
指示或附注：退投标保证金	具（领）条人 （签章）

转账银行户名：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行号：

遂投采字 2026SCX018 号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审批意见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文件编制完成，请采购人审核。 （章） 编制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意见：审核通过，同意挂网。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